

台中銀行貸款與信用卡業務使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服務條款

版本號:113.05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由數位發展部提供，為協助您了解本服務之功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益，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閱本條款內容，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

一、 服務之目的、內容與提供方式

為辦理台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貸款與信用卡業務，簡化提供身分資料與申請財力證明之時間及人力成本，提供申請人得於本服務同意資料下載及申辦服務條款，經由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完成身分認證檢核及個人授權同意等程序後，即可直接於本服務將查詢結果提供予本行辦理貸款與信用卡業務使用。

二、 當事人須提供的個人資料項目與使用範圍

為使用本服務，您同意提供本行下列個人資料，作為相關證明文件：(一)內政部戶政司-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個人所得資料、(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產資料、(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與(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並授權本行利用之個人資料，僅限本行提供本服務內容使用。

三、 對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其儲存期限、使用方式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並授權本行利用之個人資料，本行將儲存於本行資料庫中，儲存期間為自您提供並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之日起，至本行因應業務執行或工作需要所訂定保存年限之截止日止。儲存期間屆滿後，本行將停止利用並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 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向本行行使下列各項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使用本行客服專線(4499888 手機請加 04)聯繫本行，本行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

五、 當事人應注意事項及服務相關法規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您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您相關服務。

六、 本條款日後如有修改或增刪內容將更新於本行網站。